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永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48、49號、毒偵字第1518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永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48、49號、毒偵字第15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  
02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（本  
03 院卷第7至1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；  
04 而上開案件經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 
05 （GC/MS）法驗測，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  
06 屬違禁物，編號2供施用毒品之用物品亦含甲基安非他命、  
07 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其內而無從析離  
08 （鑑定結果及報告均詳附表乙欄所示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 
09 明，附表所示之上開扣案物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鑑取  
10 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  
12 核無不合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毓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甲、扣案物	乙、備註（時間：民國）
1	褐色晶體1包	1. 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556號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68號卷第358頁） 2.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2年4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；實稱毛重0.3115公克、淨重0.0110公克、取樣0.0050公克，餘重0.0060公克，112年度毒偵字第568號卷第359頁）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1. 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990號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68號卷第355頁） 2.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2年4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；

(續上頁)

01

		實稱毛重2.5437公克，112年度毒偵字第568號卷第359頁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